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試算表

免稅額 \$ **92,000** \* 扶養親屬  人 =

(若扶養年滿 70 歲(含)以上的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 \$ **138,000**)

(子女未滿 20 歲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需與父母合併申報)



1. 捐贈
2. 保險費 (每人每年 **24,000** 元，未達者以實際金額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房屋租金支出 (1 年以 \$120,000 元為限)
4.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借款利息 \$300,000 元為限「需先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 )  
( 本人或扶養親屬需有 1 人設籍在房屋所在地戶籍內 )
5. 醫藥及生育費
6.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7. 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8. 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的捐贈
9. 災害損失

<b>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b>	<b>\$207,000</b>	2020 年起薪資費用減除方式擇優二選一 ①不須舉證：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 <b>207,000</b> 元；未達者以實際金額扣除。 ②須檢附憑證：核實減除所得人實際負擔之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b>	<b>\$207,000</b>	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b>教育學費扣除額</b>	\$ 25,000	需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證；每人 \$25,000 元
<b>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額</b>	\$ 120,000	幼兒足 5 歲前；每人 \$120,000 元
<b>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b>	\$ 120,000	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 \$120,000 元 ★有排富條款，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 分開計算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b>★ 基本生活費</b>	110 年度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每人)192,000 元 × (納稅義務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	--

課稅級距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b>0 ~ 560,000</b>	5%
	<b>560,001 ~ 1,260,000</b>	12%	<b>39,200</b>
	<b>1,260,001 ~ 2,520,000</b>	20%	<b>140,000</b>
	<b>2,520,001 ~ 4,720,000</b>	30%	<b>392,000</b>
	<b>4,720,001(含)以上</b>	40%	<b>864,000</b>

- 【舉例 1】單身-(有薪資超過 20.7 萬元) 免稅額計算為： \$92,000 +\$ 124,000 +\$ 207,000 = **423,000**
- 【舉例 2】單身-(薪資 50,000 元) 免稅額計算為： \$92,000 +\$ 124,000 +\$ 50,000 = 266,000
- 【舉例 3】夫妻 (2 人薪資皆有超過 20.7 萬元) 免稅額計算為： \$92,000\*2 +\$ 248,000 +\$ 414,000 =846,000
- 【舉例 4】夫妻 (1 人有薪資且超過 20.7 萬元) 免稅額計算為： \$92,000\*2 +\$ 248,000 +\$ 207,000 =639,000
- 【舉例 5】夫妻 (2 人皆有薪資；扶養 1 子) 免稅額計算為： \$92,000\*3 +\$ 248,000 +\$ 414,000 = 938,000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試算表

## 薪資必要費用項目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

項目	適用範圍	認列方式	舉例
職業專用服裝費	<p>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相關支出。</p>	<p>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p> <p>*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p>	<p>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裝；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以及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p>
進修訓練費	<p>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該機構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境內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機構、教學醫院、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設立目的或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公司法人。</p> <p>二、境外機構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之外國學校及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等。</p> <p>三、另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之課程者，亦得列報進修訓練費。</p>	<p>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p> <p>*限額：薪資收入總額之3%。</p>	<p>如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須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p>
職業上工具支出	<p>所得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包括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備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p>	<p>購置符合規定之職業上工具支出得以認列，惟工具效能超過2年且支出金額超過8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數3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認列。</p> <p>*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p>	<p>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2年之資料庫計花費12萬元，該金額12萬元採平均法分3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4萬元。</p>